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1]71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城镇相关行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市有关部门，国网承德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城镇相关行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1〕18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抓紧做好城镇相关行业收费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行为，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供水环节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清理规范供气环节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收取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禁止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清理规范供暖环节收费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

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五、清理规范接入工程费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六、清理规范其他各类收费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

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议程。

(二)抓紧行动。国家《意见》明确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深度梳理排查现行收费项目,查摆问题,对症下药,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必须按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全部取消。

(三)搞好协作。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涉及行业企业多、收费项目多。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合力推进,确保成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7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印发